**数学科学学院研究室安全守则**

1. 离开办公室时，关好门窗，关闭所有用电设备；
2. 不得私自在办公室使用大功率电器；不得随意接拉电线，杂物及时清理，保持办公室干净整洁；不得从办公楼宇中私接电线为助动车、电动汽车等车辆充电。
3. 不得在办公楼内做饭、夜间留宿；不得在室内吸烟；
4. 除工作所需，不在办公室存放贵重物品，大额现金等。
5. 爱护公共财物，对配置在研究室中的学院固定资产不得随意丢弃、挪动、拆装等。
6. 博士生研究室分配固定房间、固定人员，杜绝擅自调换房间、座位、私配钥匙等行为。
7. 如研究室长期不使用需交回学院再分配，不得长期空置或私下转借他人。
8. 维护室内秩序和卫生是每个同学的应尽义务。服从值日安排，负责打扫研究室，清倒垃圾。
9. 遵守办公楼宇开放时间，每天7：00——22：00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大楼的须在物业管理处做好登记备案。
10. 办公楼走廊、楼梯、教室、会议室等公共空间严禁堆放杂物、自行车、助动车等。

承诺人签名和日期：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